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61號

原 告 賴仲美
曾郁瑩
曾郁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玗寧律師

被 告 黃清勝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
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2地號土地之界線為如內政
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113年6月26日鑑定圖(下稱附圖)所示A-
B連接線。
- 二、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坐落156-1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
-2、164-7地號土地之界線，為如附圖所示B-C-D-E-F-G-H-I
-J連接線。
- 三、確定原告曾郁瑩、曾郁倩共有坐落156-4地號土地與被告所
有坐落164-7地號土地之界線，為如附圖所示J-K-L連接線。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
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01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2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有明文規定。

03 二、又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
04 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
05 於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法院定其界
06 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7 簡上字第16號判決要旨參照）。所以，當事人主張之界線，
08 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界線之變更或追加，亦
09 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
10 加。

11 三、原告原起訴如附表一「原聲明」欄所示，之後在訴訟進行
12 中，變更聲明如附表一「變更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09
13 至410頁）。被告雖不同意（見本院卷第404頁），但審核原告
14 就確認兩造界址部分，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或法
15 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追加；另減縮第4項聲明部分，與前
16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7 乙、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原告賴仲美為座落嘉義縣○○鄉○○○段0○○段000000○○
20 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原告曾郁瑩、曾郁倩（下合稱曾郁
21 瑩等2人）為156-4地號土地（與157-1、156-1土地合稱原告土
22 地，分稱各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為鄰地164-2、164-7
23 地號土地（下合稱被告土地，分稱各地號土地）之所有人。

24 (二)、民國90年間購入原告土地時曾申請土地鑑界，92年、96年亦
25 再申請測量，確定邊界後，才內縮相當寬度，興建農舍、對
26 外道路。被告土地之前手也多次申請鑑界，都無界址爭議。

27 (三)、但是，被告在112年申請水上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卻將兩
28 造土地經界線向左平移，導致原告農舍出入道路及部分設備
29 （如化糞池等）越界在被告土地上。再鑑界後，兩造對於再鑑
30 界之測量結果認知仍然不同，而有釐清界址之必要。

31 (四)、又被告之圍牆及所使用水塔，有占用原告土地，一併請求被

01 告拆除，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等語。

02 (五)、聲明：如附表一「變更聲明」欄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兩造土地界址應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測中心）

05 113年6月26日鑑定圖（下稱附圖）所示A-B-C-D-E-F-G-H-I-J-

06 K-L黑色實線（下稱本件黑色實線）為界址。

07 (二)、被告是依水上地政事務所再鑑界結果施作擋土牆（圍牆），且

08 國測中心測量結果，被告之圍牆、水塔均無越界等語。

09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免予假執行。

11 三、本件經與兩造協議簡化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

12 253至254頁）：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1.原告賴仲美為156-1、157-1土地所有權人。

15 2.原告曾郁瑩等2人為156-4土地所有權人。

16 3.被告為164-2、164-7土地所有權人。

17 4.兩造土地相鄰。

18 (二)、爭執事項：

19 1.兩造土地界址為何？

20 2.原告訴請拆屋還地，有無理由？

21 四、法院的判斷：

22 (一)、兩造土地間之界線確定為附圖所示本件黑色實線：

23 1.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其性質屬於形成之訴。縱原

24 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

25 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

26 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

27 6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2.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國測中心測量人員前往現場勘驗、指界，

29 並依兩造指界及地籍圖、各標示位置繪製，國測中心人員到

30 場後，是使用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

31 態定位技術，在系爭土地附近布設圖根點，採用精密電子測

01 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地籍圖之圖根點，經檢核無誤
02 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各界位
03 點，並計算其座標值輸入電腦，再將界址點以自動繪圖儀展
04 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尺1/1200），然後依據嘉義
05 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
06 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
07 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1200鑑定圖等情
08 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國測中心113年6月28日測籍字第1131
09 555514號函檢附鑑定書、鑑定圖等相關資料附卷可考（見本
10 院卷第183至187頁、第233至237頁）。

11 3.國測中心鑑定結果說明為：「(一)圖示⊙黑色圓圈係圖根點
12 位置。(二)圖示一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其中A-B-C-D-
13 E-F-G-H-I-J-K-L連接實線，係原告所有龍山脚段157-1、15
14 6-1、156-4地號與被告所有同段164-2、164-7地號土地間之
15 地籍圖經界線」等內容。

16 4.本院審酌國測中心是政府機構中具有土地測量專業技術之最
17 高測量權責機關，其鑑定方法已將地籍圖、鄰地界址、現使
18 用人之指界等納入考量，所得鑑定結果應屬準確。且國測中
19 心就本件土地界址之鑑測，是依照水上地政事務所保管的地
20 籍圖等為根據，並且以各圖根導線點為基點所展繪的原圖核
21 對後，才認為原告土地與被告土地應以鑑定圖所示本件黑色
22 實線為界址。

23 5.該測定結果既然經過精密測量、計算及核對，且是依原告主
24 張依地籍圖為測量，亦無其他事證堪認地籍圖有何不精確或
25 圖地不符之情況，可以相信為真實。因此，本院確定兩造土
26 地間界址為附圖所示之本件黑色實線。

27 6.原告雖然主張再鑑界後，原告在112年8月26日前往現場，當
28 時原告農舍旁水泥平台無任何界標，原告9月23日、9月29日
29 再次前往卻無端出現打洞痕跡，可見被告試圖私設界標。且
30 水上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1日再鑑界檢測釘樁之成果圖(下
31 稱112年8月21日成果圖)標示之第7點界標是設立在原告農舍

01 後方，非被告圍牆外緣，被告是事後將界樁移動到被告圍牆
02 外緣位置即附圖H點位置。被告圍牆是依照被告捏造的地籍
03 線所搭建，怎麼可能與原始地籍線高度重合，可見國測中心
04 鑑定結果不可採等語。查：

- 05 (1)依原告在本院審理時所述:112年8月21日地政人員有去現場
06 釘樁，但是原告沒有就各界樁的位置進行拍照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308至309頁)。
- 08 (2)而依原告112年8月26日至現場所拍攝影片並非原告農舍外全
09 部水泥平台的影像，有翻拍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273頁)。
10 則112年8月21日成果圖上固然標示有第5、6點界址點，且該
11 兩點為噴漆，但是水上地政事務所人員112年8月21日就該兩
12 點設立界標在實地何處，從原告提出的影片無法確認；而
13 且，縱使原告農舍旁水泥平台上原有界樁(噴漆)，但原告9
14 月23日、9月29日前往現場未發現可能的原因有很多，譬如
15 因故毀損或遺失等；另外，被告當時已經在原告農舍外之水
16 泥平台處開始施作圍牆，有原告提出的現場照片可證(見本
17 院卷第275至277頁)，則水泥平台上有紅漆圓點打洞痕跡，
18 也不一定就是被告私自埋設界標。
- 19 (3)再者，原告112年8月26日所拍攝影片中，農舍後方斜坡上雖
20 然有一突出物，有翻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73頁)，但無
21 法看出是否為界標，更無法確認就是水上地政事務所人員所
22 埋設之112年8月21日成果圖上之第7點界標。
- 23 (4)原告僅是主觀臆測，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自己的說法，進而以
24 此推論被告私下挪移界樁，國測中心鑑定結果被告圍牆竟與
25 地籍線相符，而主張國測中心偏頗被告，測量程序違背測量
26 常規，就無法採納。
- 27 7.原告另主張國測中心所鑑測之附圖超過法定公差而有測量錯
28 誤的情形等語。但原告是自己認定現場被告圍牆某處為附圖
29 上的S、C、G點，不是經國測中心派員至土地現場放樣，原
30 告以此自己計算附圖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超過公差，顯有誤
31 會。

- 01 8.原告再主張原告農舍、私設道路，是90年、92年、96年申請
02 鑑界，確定兩造土地經界後，才內縮相當寬度興建。地界既
03 然沒有偏移，且原告比對歷次鑑界結果，地籍線亦無變動
04 的情形下，不可能會測得原告農舍水泥平台與道路占用被告土
05 地，由此可見國測中心鑑測之附圖不實在等語。查：
- 06 (1)本件土地在90年、92年曾經申請鑑界，有本院向水上地政事
07 務所調閱鑑界之複丈成果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49至152頁)。
- 08 (2)但是，92年該次測量，是在原告土地與左側之156-3、156土
09 地釘樁，與被告土地間並無釘樁，有前開卷附92年複丈成果
10 圖可佐。則原告在98年間興建農舍、對外道路時，90年間鑑
11 界標示之塑膠界標是否仍存在，有所疑義。且原告主張在98
12 年興建農舍、鋪設水泥平台、私設道路，是根據先前鑑界結
13 果退縮鋪設，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
- 14 (3)再經本院詢問當時鋪設水泥平台及道路範圍有無鑑界過，原
15 告僅表示是根據先前鑑界結果鋪設等語(見本院卷第308
16 頁)，未見原告提出曾針對農舍、水泥平台、私設道路興建
17 完成後之實際坐落位置進行丈測之相關測量文件。
- 18 (4)故原告主張是依照先前鑑界結果退縮興建，原告農舍水泥平
19 台、道路興建後都是在原告土地上等情，並沒有提出證據證
20 明自己的說法，就無法採信。
- 21 (5)因此，無法以上開地上物坐落之位置遽以反推兩造間土地之
22 經界線位址，亦不能倒果為因，以原告農舍部分水泥平台、
23 私設道路鑑測後坐落被告土地為由，推認國測中心測量不精
24 確，新舊界址點距離逾越公差。
- 25 (6)原告又稱，被告土地前手曾多次鑑界、被告101年購入被告
26 土地後亦曾鑑界，但均無爭執界址，兩方土地數十年相安無
27 事等語。查:被告土地在95年及被告購入土地前當年度(101
28 年)曾經鑑界，有本院調閱之鑑界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43
29 至144頁、第385頁)。但是，土地權利人未積極主張權益原
30 因不一而足，或因不知自己土地遭他人占用而未出面主張，
31 或因事態未涉自己核心權益而未予關心，或因土地尚未規劃

01 利用而未為表示，無從因先前鑑界後，被告土地權利人未據
02 以積極爭執，而認原告未曾越界建築，國測中心未依地籍圖
03 測量。原告此部分主張，也不能採信。

04 (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為無理由：

05 1.兩造土地間經界線已經本院認定如前，經囑託國測中心測
06 量，結果為：被告圍牆、水塔都是坐落在被告土地上，並無
07 越界占用原告土地等情，有卷附前開鑑定書可佐。

08 2.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上開地上物占用原告土地，其請求被告
09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就沒有依據。

10 五、結論，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確定兩造土地界線為附圖所示本件
11 黑色實線，原告逾此部分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為無理
12 由，應該駁回。

13 六、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界址部分，為形成之訴，性質
14 上不適宜為假執行。原告其餘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既
15 然不被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也沒有依據。因此，原告本件
16 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且國測中心是我國具土地測量
18 專業技術之最高測量權責機關，其已使用較新且精密度極高
19 之儀器施測，原告請求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再測量鑑界，
20 就沒有調查之必要。另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1 的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的結果，
22 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
24 條第1項但書。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吳芙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原聲明	變更聲明
<p>1. 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座落嘉義縣○○鄉○○○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2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待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2. 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坐落156-1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2、164-7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待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3. 確定原告曾郁瑩、曾郁倩所有坐落156-4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7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待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4. 被告應將坐落157-1、156-1、156-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部分(待測量後再更正範圍及占用面積)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附圖所示部分土地返還原告，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物品(包含但不限</p>	<p>1. 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座落嘉義縣○○鄉○○○段0○○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2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待原告指界、鈞院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2. 確定原告賴仲美所有坐落156-1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2、164-7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待原告指界、鈞院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3. 確定原告曾郁瑩、曾郁倩所有坐落156-4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坐落164-7地號土地間之經界線如附圖(待原告指界、鈞院測量後更正)所示之連接線。</p> <p>4. 被告應將坐落157-1、156-1、156-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部分(待測量後再更正範圍及占用面積)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附圖所示部分土地返還原告。</p>

(續上頁)

01

定於汽車、機車等)占有使用 上開附圖所示部分之土地。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
1	賴仲美	百分之34
2	曾郁瑩	百分之17
3	曾郁倩	百分之17
4	黃清勝	百分之32